

证券代码：002470

证券简称：金正大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对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、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进行更正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更正原因

在配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2024年度审计工作时，发现公司在2024年5月6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中，对于前期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7005.69万元，因财务人员对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（以下简称“解释性公告第1号”）学习不到位，理解不准确，将此项列入了经常性损益项目，导致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信息有误。

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，如实反映相关报表项目列报、准确反映各期间财务状况，根据证券监管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上述会计事项涉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

二、具体更正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“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四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”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“二、公司基本情况”之“2.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”

更正前：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4,578,725,951.31	4,658,259,132.10	-1.7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68,416,738.92	-151,426,934.18	211.2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01,196,590.27	-175,795,693.48	157.56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562,599,407.16	99,224,396.19	467.0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13	-0.0461	211.28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13	-0.0461	211.2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8.03%	-5.24%	13.27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1,444,653,549.75	11,760,358,098.57	-2.6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187,646,529.92	2,012,452,325.06	8.71%

更正后：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4,578,725,951.31	4,658,259,132.10	-1.7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68,416,738.92	-151,426,934.18	211.2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1,139,690.27	-175,795,693.48	117.71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562,599,407.16	99,224,396.19	467.0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13	-0.0461	211.28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13	-0.0461	211.2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8.03%	-5.24%	13.27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1,444,653,549.75	11,760,358,098.57	-2.6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187,646,529.92	2,012,452,325.06	8.71%

（二）《2024年三季度报告》“一、主要财务数据”之“（一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”

更正前：

	本报告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	年初至报告期末	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817,066,235.05	-13.25%	6,395,792,186.36	-5.2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,723,552.69	103.74%	180,140,291.61	138.7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53,143,103.62	83.95%	48,053,486.65	109.4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—	—	377,826,675.26	-9.17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036	103.77%	0.0548	138.7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036	103.77%	0.0548	138.7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53%	12.34%	8.57%	25.60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	
总资产（元）	11,107,037,003.81	11,760,358,098.57	-5.56%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（元）	2,206,309,313.18	2,012,452,325.06	9.63%	

更正后：

	本报告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	年初至报告期末	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817,066,235.05	-13.25%	6,395,792,186.36	-5.2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,723,552.69	103.74%	180,140,291.61	138.7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53,143,103.62	83.95%	-22,003,413.35	95.66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—	—	377,826,675.26	-9.17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036	103.77%	0.0548	138.7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036	103.77%	0.0548	138.7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53%	12.34%	8.57%	25.60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	
总资产（元）	11,107,037,003.81	11,760,358,098.57	-5.56%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（元）	2,206,309,313.18	2,012,452,325.06	9.63%	

本次更正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、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无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。

三、公司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以及监事会意见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更正事项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更正事项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更正事项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关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更正事项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了更正后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(更正后)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(更正后)》及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(更正后)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公司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和半年报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